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一节的约定“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2026年4月10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主要针对管理期限、风险揭示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p>原文中所有表述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部变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p>		
合同封面		增加“202 年 月修订版”
一、前言	<p>...</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p> <p>...</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p> <p>...</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人、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资产管理人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有效识别结构化发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不得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确保本计划不存在结构化发债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三、合同当事人	<p>...</p> <p>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p>	<p>...</p> <p>若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需与产品备案名称保持一致。</p> <p>管理人</p>

	<p>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产融大厦6号楼36层</p> <p>邮政编码：100102</p> <p>联系电话：010-59562622</p> <p>若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需与产品备案名称保持一致。</p> <p>...</p>	<p>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戚侠</p> <p>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产融大厦6号楼36层</p> <p>邮政编码：100102</p> <p>联系电话：010-59562622</p> <p>...</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三) 投资者类型</p> <p>...</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p> <p>(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p> <p>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p>	<p>...</p> <p>(三) 投资者类型</p> <p>...</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p> <p>(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p> <p>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特别提示：本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80%。</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20%（不含）。</p> <p>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p> <p>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六）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9 年。</p> <p>（七）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p> <p>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p> <p>...</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销售机构：</p> <p>（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p> <p>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p> <p>法定代表人：丛中</p> <p>...</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p> <p>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主要指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等特殊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六）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18 年。</p> <p>（七）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p> <p>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当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变更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p> <p>...</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销售机构：</p> <p>（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p> <p>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p> <p>法定代表人：戚侠</p> <p>...</p>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2、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确认日前一工作日报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p> <p>2、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11、其他事项</p> <p>(1)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2)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六、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p>	<p>...</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p>
十二、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p>(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p> <p>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p>	<p>(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p> <p>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p> <p>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不属于托管人控制范围内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以及资产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信息以及合理依赖上</p>

		<p>述信息而操作导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托管人均免于承担责任。</p> <p>...</p>
十四、集合计划的估值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p> <p>(四) 估值方法:</p> <p>...</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p> <p>(2) 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 持有的非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p> <p>...</p> <p>(六) 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p> <p>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 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p> <p>...</p>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p> <p>(四) 估值方法:</p> <p>...</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p> <p>(2) 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p> <p>(4)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处于未上市期间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p> <p>...</p> <p>(六) 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p> <p>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则以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p>
十五、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1) 固定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A。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A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A: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含)为0.3%/年，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为0.4%/年。</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p>	<p>...</p> <p>2、管理费(含业绩报酬):</p> <p>(1) 固定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p>
<p>十六、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p>	<p>...</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p>
<p>十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p> <p>(三) 投资策略</p> <p>...</p> <p>3、信用品种投资策略</p> <p>...</p> <p>2) 信用策略</p> <p>... 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p> <p>(三) 投资策略</p> <p>...</p> <p>3、信用品种投资策略</p> <p>...</p> <p>2) 信用策略</p> <p>... 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4、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p> <p>投资于公募基旨在通过配置专业管理人的产品，实现策略互补、分散风险、获取多元化收益来源的目标。公募基金作为产品资产配置的工具之一，主要用于补充或增强本计划在</p>

		特定策略、区域或资产类别上的暴露，或获取由其他优秀管理机构提供的专业化投资管理服务，追求通过精选外部公募基金，实现优于直接投资的经风险调整后回报，或更平滑的组合净值曲线。
十八、 投资决策	<p>...</p> <p>2、决策程序</p> <p>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经理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经理，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p>	<p>...</p> <p>2、决策程序</p> <p>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经理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经理，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p> <p>...</p>
十九、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p> <p>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p> <p>...</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p> <p>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p> <p>...</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的交易。...</p> <p>...</p>
二十一、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一) 投资限制</p> <p>...</p> <p>(3)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p>	<p>(一) 投资限制</p> <p>...</p> <p>(3)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p>
二十二、 越权交易的界定	<p>...</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1) 投资范围：</p>	<p>...</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1)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p> <p>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p> <p>(3) 投资限制：</p> <p>...</p> <p>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p> <p>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p> <p>6、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p> <p>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特别提示：本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p> <p>...</p> <p>(3) 投资限制：</p> <p>...</p> <p>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满足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p> <p>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p> <p>6、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p>
--	---

	<p>同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p>	<p>定的，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p> <p>7、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p>
<p>二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一) 定期报告</p> <p>...</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若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可在终止当期不编制该季度资产管理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若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可在终止当期不编制该年度的资产管理报告。</p> <p>...</p> <p>(二)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集合计划分红；</p> <p>(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二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p> <p>1)展期的公告</p> <p>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投资者答复</p> <p>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p> <p>3)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p> <p>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p>	<p>...</p> <p>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p> <p>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参照合同变更程序执行。</p> <p>(2)展期的期限：具体以合同变更公告为准。</p> <p>...</p>

	<p>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p> <p>4) 展期的成立</p> <p>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5) 展期的失败</p> <p>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p> <p>...</p>	
<p>二十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p> <p>(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3) 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8)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9)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9)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p>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7)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5)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6) 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3)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4)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5)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6)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7)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8)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p>
---	---

<p>(8) 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p> <p>(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3)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4)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5)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6)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7)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8)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p> <p>(9)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10)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p>	<p>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11) 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资产；</p> <p>(12)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4)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7)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18)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20)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21)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p>
---	--

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11)除依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资产；

(12)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4)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7)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8)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19)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0)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8)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所有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评估资产管理计划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了解洗钱风险状况，发现交易与其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更新客户及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与资产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p>20年；</p> <p>(23)在集合计划终止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p> <p>(2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25)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p> <p>(2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p> <p>(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和注销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相关账户；</p> <p>(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完整，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p>	<p>工作。</p> <p>(29)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p> <p>(30)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p> <p>(3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p> <p>(3)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和注销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相关账户；</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完整；</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5)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	---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及时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 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9)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意见;</p> <p>(11) 编制托管季度、年度报告;</p> <p>(12)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p> <p>(13)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p> <p>(14)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p> <p>(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 复核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8)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9)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10)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1)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3) 编制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其他义务。	
二十八、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p>(一) 违约责任</p> <p>...</p> <p>7、...</p> <p>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p>	<p>(一) 违约责任</p> <p>...</p> <p>7、...</p> <p>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与资产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p> <p>...</p>
二十九、风险提示	<p>...</p> <p>(一) 一般风险</p> <p>...</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p> <p>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金融期货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p>	<p>...</p> <p>(一) 一般风险</p> <p>...</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p> <p>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A.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债券投资风险

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

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

(2) 债券回购风险

回购交易依赖于交易对手方的信用及其提供的质押债券。本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一是对手方违约可能无法按期还款；二是作为担保的质押债券可能因市价下跌、流动性丧失或司法纠纷而无法足额抵偿损失；二者叠加，可能引发连锁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回购融资放大投资杠杆，会同比例放大损益，加剧净值波动，一旦市场资金收紧导致融资中断，或质押品价值下跌触发补充要求，本计划可能被迫在不利价位抛售资产以偿还回购款项的风险。

8、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及相关服务平台购买公募基金风险

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及相关服务平台购买公募基金，可能存在因相应代销系统与公募基金公司系统对接故障、数据传输错误、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投资、赎回标的公募基金的风险。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计划投资公募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存在本计划认（申）购、赎回（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

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

(3) 债券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8、关联交易风险

...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

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

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在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失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投资者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

	<p>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p> <p>(二) 特定风险</p> <p>...</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二) 特定风险</p> <p>...</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三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 本集合计划成立。</p> <p>...</p> <p>(二) 合同的组成</p> <p>...</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三) 合同的有效期</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p> <p>(四) 投资者自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集合资产</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至银行托管账户并确认；</p> <p>(2) 本集合计划成立。</p> <p>...</p> <p>(二) 合同的组成</p> <p>...</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合同当事人对于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本合同终止。</p> <p>(三) 合同的有效期</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四)投资者自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以纸质方式签署的,再次参与不用再另行签署本合同(期间合同发生变更的除外),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重新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对投资者有法律约束力。</p>
<p>三十一、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如有)</p>	<p>新增章节</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委托其他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投资顾问等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份额登记服务,双方已签订《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一)因管理人聘请服务机构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p> <p>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注册登记人,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通过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代为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相关事宜。</p> <p>(二)相关纠纷解决机制</p> <p>管理人与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以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p>
<p>三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p>	<p>1、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p> <p>2、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p>

	<p>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包括：</p> <p>(1)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2)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p> <p>...</p> <p>5、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包括：</p> <p>(1)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p> <p>...</p> <p>5、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6、本合同当事人对于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本合同终止。</p>
<p>三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新增章节</p>	<p>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p> <p>电子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托管人端根据管理人同意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给资产托管人传真指令、邮件指令或原件指令。</p> <p>(一) 资产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p> <p>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二，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注明生效时间，未写明生效时间的以本合同签署日期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资产托管人协商</p>

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生效。若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授权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出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知晓、同意并授权资产托管人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资产管理人确认并承诺，资产管理人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和使用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和同意个人信息使用用途。资产管理人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二）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授权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的，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重新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若由授权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

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授权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为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资产管理人在变更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出具的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邮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邮件为准。资产托管人更换接收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下称“指令”)。指令应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印章/签字。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四)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发送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选择以下(1)、(2)、(3)、(4)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如需变更指令发送方式,资产管理人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的书面通知书;对于在该通知书生效前资产管理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定其效力。

(1) 资产管理人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资产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

		<p>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p> <p>(2) 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p> <p>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资产管理人应至少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前一日，通过授权电子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代码。</p> <p>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p> <p>对于资产管理人无法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通过传真/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具体操作方式分别按照以下第(3)、(4)款指令发送方式执行。</p> <p>(3) 资产管理人选择以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p> <p>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p> <p>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无法使用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急发送传真指令，资产管理人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传真指令/邮件指令。如因资产管理人未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传真/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资产管理人如需变更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相关约定执行。</p> <p>(4) 资产管理人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p> <p>2、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p>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p>
--	--	---

时，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资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资产管理人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资产管理人提交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

对于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资产管理人应至少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正常情况下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资产管理人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由期货公司处理。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如资产管理人经查询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资产托管人，双方共同核实。如资产管理人未及时查询或查询发现问题后未立即告知资产托管人，则资产管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

		<p>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p> <p>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无需银行间成交单授权书的，资产管理人应在首笔银行间交易时通过预留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如资产管理人未通知资产托管人，导致指令未执行或执行失败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金额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p> <p>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4、指令的确认</p> <p>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授权电话号码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确认，如因资产管理人未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p> <p>5、指令的执行</p> <p>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资产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核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p>
--	--	---

否齐全；纸质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纸质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6、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纸质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印章/签字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若撤销电子指令，资产管理人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纸质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若在资产托管人接收相应撤销申请前相关指令已经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资产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由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六)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

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前述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受托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七）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资产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资产管理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于因银行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致使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发送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

		<p>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p> <p>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管理人、托管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p>

		<p>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 1: 风险揭示书	以《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本集合计划属于[R2 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 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产品最终风险等级和适合购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p> <p>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风险揭示</p> <p>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p>		

- (1) 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 (2)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 (3)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 (4)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认购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

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7、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由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产品（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

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债券回购风险

回购交易依赖于交易对手方的信用及其提供的质押债券。本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一是对手方违约可能无法按期还款；二是作为担保的质押债券可能因市价下跌、流动性丧失或司法纠纷而无法足额抵偿损失；二者叠加，可能引发连锁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回购融资放大投资杠杆，会同比例放大损益，加剧净值波动，一旦市场资金收紧导致融资中断，或质押品价值下跌触发补充要求，本计划可能被迫在不利价位抛售资产以偿还回购款项的风险。

7、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及相关服务平台购买公募基金风险

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及相关服务平台购买公募基金，可能存在因相应代销系统与公募基金公司系统对接故障、数据传输错误、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投资、赎回标的公募基金的风险。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计划投资公募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存在本计划认（申）购、赎回（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在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失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投资者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12、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推广期，可能存在推广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5)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3、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一切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十七节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第二十一节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八节“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附件 2：授权通知 书（样本）	新增附件，详见《附件 2：授权通知书（样本）》
--------------------	-------------------------

授权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电子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被授权人发送的业务通知和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号码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通知及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电子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p>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如有）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p> <p>2、权限类型：<input type="checkbox"/>经办、复核；<input type="checkbox"/>经办、复核、审批。</p> <p>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管理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